

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

105.03.11 (104)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03.17 (104)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.12.28(105)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2.29(105)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「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「日本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」
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。
- 二、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。
- 三、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。
- 四、招生簡章之審定或修訂。
- 五、各類班別招生名額之擬定。
- 六、其他相關招生事宜之研議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：系主任。
- 二、遴選委員：助理教授職等以上專任教師四至七人。

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，視需要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達應出席人員總人數過半數時，始得開議；以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
為通過。應出席人員請假時，不計入出席人數。

第六條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設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交議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